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5年度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第八包）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YJH-2025-04-01

签订地点：宝鸡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第八包）（项目编号：HYJH-2025-04-01（8）），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数量、价款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奖项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厂商及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奉献奖	平板电脑	matepad se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20	995	19900.00	无
		运动手表	GT3 Pro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8	995	7960.00	无
2	金奖	遥控智能茶吧机	cbj55C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泊尔	杭州市高新(滨江)区滨安路 501 号	300	590	177000.00	无
		洗地、吸尘、除螨一体机	ZG-CR218	宁波春仁电器有限公司 志高	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三横路 99 号	166	590	97940.00	无

3	银奖	电压力锅	50yc16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泊尔	杭州市高新(滨江)区滨安路 501 号	500	395	197500.00	无
		破壁机	SP503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泊尔	杭州市高新(滨江)区滨安路 501 号	260	392	101920.00	无
4	铜奖	电饼档	LPBC-J2 91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仁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1000	195	195000.00	无
		夏凉被	HXBSF-2 411	江苏光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花花公子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 1700 号	557	195	108615.00	无
总计(大写)			玖拾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905835.00

1、合同价款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采购数量为参考值，甲方可根据不同季节、献血人群需求不同等因素自主确定每批订货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分批结算。

二、交货、运输

1、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心血站

2、供货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日 内送达。

3、运输：由乙方负责

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合同结算

乙方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由甲方负责结算，产品使用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全额货款。

四、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质量达到使用要求。

3、具有良好的外观，满足使用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

1、有保质期的商品，到货后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天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2、无保质期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甲方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乙方有义务进行更换。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到位，甲方根据验收依据，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投标样品；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3、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一份，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 5 月 29 日

5、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时间起一年。

甲方：宝鸡市中心血站（盖章）

乙方：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5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十号凯森福景雅苑 1 号楼 4 单元 1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渭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支行

账 号：2603020229200094379

账 号：61050176004100001217

电 话：0917-3563505

电 话：15991162569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29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29 日